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我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组织、接待旅游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条款中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旅游者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